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1)有關自願公告之澄清；
及
(2)主要交易－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有關自願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自願公告。

本公司謹就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之內容作出澄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正因此刊發本公告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除上述者外，自願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本公告所載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天臣深圳（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將由本公司、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按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權之60%、30%及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合營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天臣深圳；

(ii) 南方黑芝麻；及

(iii) 大連智雲。

於本公告日期，韋清文先生(i)為鄭紅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1.36%權益）之配偶；及(ii)實益擁有少於30%南方黑芝麻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方黑芝麻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持股架構及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據此協定（其中包括）：

(i)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將由天臣深圳、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按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權之60%、30%及10%；及

- (ii) 合營協議訂約方須根據合營公司業務發展按合營公司董事會協定時間支付彼等各自承諾注資之20%。餘下彼等各自承諾注資之80%將於合營公司妥為登記完成後兩年內支付。

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合營協議生效之條件

於有關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後，合營協議方會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投票權

合營協議訂約方有權按彼等於合營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行使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投票權。

溢利分派

合營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享有合營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天臣深圳將提名三名董事，而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各自將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亦為法人代表）須為天臣深圳提名之董事。合營公司須有一名將由天臣深圳提名之監事。

合營協議之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品以及鋰電子動力電池業務。

中國政府已提供清晰願景，其將支持發展電動汽車行業，及該行業是未來數年重點發展的產業領域之一。本公司、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認為，電動汽車行業將會為動力電池行業帶來龐大市場機遇及需求。因此在此迅速發展之行業建立據點將可為投資者創造巨大價值。

於中國政府之大力支持及推動下，電動汽車在中國日益受到歡迎，因而為銷售汽車動力電池帶來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認為，汽車動力電池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擬集中及重新調配其資源以進一步發展鋰電子動力電池業務及把握其市場發展潛力，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i)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營運，其中包括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本公司預期合營公司將主要專注於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之研發及生產，從而擴大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項下該等產品之產能。

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天臣深圳(i)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ii)為由本公司擁有88.8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iii)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南方黑芝麻(i)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i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配黑芝麻有關產品業務。

大連智雲(i)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i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主要從事提供自動化及集成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鑑於韋清文先生為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南方黑芝麻之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鄭紅梅女士之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鄭紅梅女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鄭紅梅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合營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連智雲」	指	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天臣深圳、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天臣南方電源系統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即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及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南方黑芝麻」	指	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臣深圳」	指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自願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自願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